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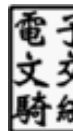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540223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

聯絡人：黃啟泰

電話：049-2316881#202

傳真：049-2372495

電子信箱：ctai@mail.th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採字第1110003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物史料徵集資料表 (1110003362-0-0.doc)

主旨：本館為保存臺灣獨特的眷村文化記憶，廣為蒐集眷村之文物史料，敬請惠予協助並轉知所屬踴躍捐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館為專責保存臺灣歷史文獻文物機關，長期以來致力於採集、典藏、研究展示及數位化等不同面向推廣。鑑於近年來隨著經濟起飛、世代更迭、眷改制度興起，保存眷村文物著實刻不容緩。

二、本案眷村文物徵集事項

(一)徵集範疇：舉凡眷村時代印象、生活日常及眷村與社會連結相關之史料文物等

1、時代印象：眷村隨時代變動所產生相關物件，包括政治、經濟、建設等相關新聞剪報、期刊、手稿、信件、公文、證件、獎盃（狀）、勳（獎）章及老照片等

2、眷村日常：眷村日常之食衣住行育樂相關物件，如家具、鍋碗瓢盆、衣飾、軍用品、門牌、標語、居住

蓮文 111/11/09



CU1110012378



證、眷補證、不同時期的眷村景觀老照片、相關影音資料等。

(二)徵集方式：有意捐贈者請填具文物史料徵集資料表（包含物件背景資料、來源及權利等），本館將由專人聯繫瞭解物件狀況。

(三)獎勵：凡提供史料文物，經本館審核後具有保存價值，填具捐贈契約書完成捐贈程序後，致申謝函或感謝狀。

三、本案業務聯絡人：採集組黃先生，電話049-2316881轉

202，E-mail：ctai@mail.th.gov.tw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。

正本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

副本：採集組

